**新生助学贷款说明：**

一、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与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六）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共同借款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二）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七）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
三、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生源地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生源地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5年确定。
（三）生源地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四）生源地贷款的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发放日。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四、贷款申请：
  生源地贷款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年8月至9月，以当年公告的受理时间为准。
（一）首次贷款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见附表1）；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提供，见附表2）；
3.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和学生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二）非首次贷款学生（续贷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见附表1）；
2.办理人本人（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五、本息回收
（一）借款学生不再继续攻读学位，自毕业当年的9月1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结息日（也称“固定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内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第6年起（毕业当年算第一年）按“等额本金法”归还本金。
（二）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政策按照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无需借款人申请或县级资助中心审批。如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则扣款顺序依次为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应付的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四)生源地贷款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还款。线上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的手机端或电脑端、代理结算银行APP等网上还款；线下通过助学贷款专用POS机现场刷卡或扫码还款。
(五)借款学生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准时还款。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能力。如果学生出现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等情况，逾期记录将上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个人征信系统”），逾期记录可能会影响、限制办理信用卡、住房贷款、购车贷款等。

六、助学贷款办理地点：
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